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聘任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聘請優良專業教師及鼓勵教師自我成長，特制訂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之聘任，須與本校員額編制表相符。
- 三、教師之聘任，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第一次續聘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有特殊情形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，其聘期得縮短為一年或半年。
- 五、本系因課程需求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技能課程，其任用資格、程序等，依學校人事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系教師若擬調整至另一系任教，由原系主任簽會相關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